

#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罚字〔2024〕6号

## 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鸿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A8G40G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仙源村松子坪 A6 栋 1 单元 2 楼

联系电话：1807\*\*\*7515

###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38号)文件精神,并根据检查反馈称:由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石城县横江镇人民政府《石城县横江镇集体经济一乡村旅游休闲农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YX2022-SC-C007;以下简称:农庄建设项目),供应商涉嫌围标串标,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问题,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响应,存在同时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评审报告专家对技术评分“施工升降机、起重机塔机、特种工、钢筋、外墙乳胶漆、业绩”专家评审中标(成交)供应商基本满分外,另两家投标供应商都是异常一致零分。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查,农庄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18日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有三家,分别是江西冠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公司)、江西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公司)、江西鸿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和公司)。根据农庄建设项目《评标报告》显示,冠豪公司综合得分为97分、吉创公司综合得分为28分、鸿昇和公司综合得分为26.33分,成交供应商为冠豪公司。

经查,冠豪公司、吉创公司和鸿昇和公司参加农庄建设项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IP地址均一致。

经查,冠豪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珠利用吉创公司和鸿昇和公司的CA锁(资质)与冠豪公司共同参加农庄建设项目磋商响应活动,且罗某珠授意他人制作了冠豪公司、吉创公司和鸿昇

和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罗某珠安排赖某俊代表鸿昇和公司、陈某玲代表吉创公司、黄某林代表冠豪公司参加磋商活动。前述事实有赣州市财政局的《工作底稿》、冠豪公司、吉创公司、鸿昇和公司农庄建设项目的《响应文件》、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石城县横江镇集体经济一乡村旅游休闲农庄建设项目项目信息一览表》、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鸿昇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

本机关已作出《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财罚先告字〔2024〕6号）送达至鸿昇和公司，告知鸿昇和公司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听证的权利。鸿昇和公司向本机关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鸿昇和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257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1.285万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限鸿昇和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 36073524000716838732 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一般性缴款码缴款或支付宝赣服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咨询电话：0797-5711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鸿昇和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城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石城县人民法院或者于都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纪委监委、石城县公安局、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城县审计局、石城县司法局、横江镇人民政府、石城县行政审批局、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 12 份